

「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」第二次意見交流座談會 結論

資源管理面

修正採捕殼寬及抱卵母蟹禁漁期，強化蟳蟹漁業資源管理

- ✓ 抱卵母蟹禁漁期：
由每年8月16日至11月15日調整至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✓ 採捕殼寬限制：
鏽斑蟳、紅星梭子蟹、遠海梭子蟹及善泳蟳之採捕殼寬限制增加1公分。
- ✓ 納入禁止販售規定：
全年禁止販售不符殼寬規定之蟳蟹物種，抱卵母蟹禁漁期間，禁止販售抱卵母蟹。

種類	現行殼寬限制	調整殼寬限制
鏽斑蟳	8	9
紅星梭子蟹	8	9
遠海梭子蟹	8	9
善泳蟳	6	7
旭蟹	6	符合最小性成熟殼寬範圍，暫不予調整

「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」第二次意見交流座談會 結論

漁業生產面 落實漁獲申報及配合海上科學觀察

- ✓ 船長落實卸魚申報工作，掌握蟳蟹類資源動態。
- ✓ 「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」納入觀察員執行科學觀察制度，漁船全年配合漁業署執行海上科學觀察，蒐集科學研究數據。

「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」第二次意見交流座談會 結論

資訊公開面 建立諮詢機制，協助產業永續經營

- ✓ 漁業署邀集產、官、學、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，依據科學研究結果，每半年滾動式檢討管制措施。
- ✓ 全民共同檢視執行情形，協助產業永續經營。

「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」第二次意見交流座談會 結論

產銷輔導面 建立產地標章及多元銷售管道

- ✓ 輔導建立生產地友善漁業標章，提升產業形象與價值。
- ✓ 結合產地標章，協助行銷，建立多元銷售管道。